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达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，定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12 月 12 日